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在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办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70,419,985.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835,304,525.67元,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JNA103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83,514,194.74元,以前年度各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84,871,665.35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6年11月1日专户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手续费.

*a、2016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b、2016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c、2016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112,154,355.09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6年11月28日监管户余额, 2017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Rows include (1)项目投入,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理财收益, (4)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手续费.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23,989,642.32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6年11月28日监管户余额, 2017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Rows include (1)项目投入,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手续费.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6年11月28日监管户余额, 2016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Rows include (1)2016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手续费, 补充流动资金.

注:鉴于本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项目2.8亿元减资款的置换工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6-133)

5、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6年11月9日监管户余额, 2017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Rows include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

注:鉴于本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款项4,868万元的运行工作,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7-046)

金监管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6年11月9日监管户余额, 2017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Rows include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

注:鉴于本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款项4,868万元的运行工作,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7-046)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本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3,549,423.79元,本年度各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35,063,306.36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Rows include (1)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手续费.

注:截至2018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中有41,170,901.48元为现金管理的本金和利息,现金管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的理财专户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为4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作为现金管理本金的41,170,901.48元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27,099,261.51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7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2018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Rows include (1)项目投入,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理财收益, (4)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本年度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手续费.

注:“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截至2018年12月31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2,900,001.62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7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2018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Rows include (1)本年度项目投入, (2)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理财收益, (4)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其中:本年度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手续费.

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确认“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披露的《中国移动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及确认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Table with 7 columns: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其他项目使用, 利息净收入, 剩余节余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拟结项“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85,043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系统和市场营销网络(渠道)建设两大部分,通过铺设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为商户提供精准营销、线上线下融合支付、资金归集、征信服务等以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为基础的增值服务。截至2019年4月15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383.1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64,781.35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29.85%。2、结项募投项目的原因公司升级搭建的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系统已基本成型;公司通过线下收单业务和“惠商”O2O业务的切入,已初步建立了区域市场营销渠道,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考虑到当前国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已发生变化,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拟将“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停止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二)拟结项“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括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营销渠道建设,拟投入资金20,241万元。2017年公司已完成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018年重点开展营销渠道的建设,大力推广“核心新产品”,目前建立的营销体系已基本满足需求。截至2019年4月15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003.9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15,464.17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29.66%。

2、结项募投项目的原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已完成,营销体系已基本满足需求,募投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停止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三)拟结项“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共计4,326.55万元,与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4,890万元相比节余563.45万元,及利息净收入32.28万元,实际节余595.73万元。因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少于原计划支付金额,故募投项目“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出现节余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实际需求,并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待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获

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制订具体回购股份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能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专项意见(一)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及项目运行状况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和义务。

六、备查文件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用途,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移动互联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移动互联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考虑到当前国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已发生变化,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将向“移动互联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放缓了向“移动互联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速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放缓了向“移动互联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速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已先期投入815万元,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施的移动互联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1,646.97万元,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对实施的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已先期投入28,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0,461.97万元。

2016年11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单项募投项目“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中节余的募集配套资金5,634,540.1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因募投项目发展需要,本公司将暂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该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到期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如数归还上述5,634,540.19元并于当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2016年11月,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的自筹资金2.8亿元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2.8亿元,置换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余额也一并转出。

截至2018年末,除公司有41,170,901.48元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本金和利息外,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作为银行存款专户存储、专户管理。截至2019年1月末,41,170,901.48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